

NSC-HRPP NEWSLETTER

各國社會行為科學管制制度-挪威篇

顧長欣 博士後研究員

一、前言

繼先前討論過澳洲、瑞典、加拿大、英國在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之研究倫理管制制度之後，這次將介紹一個比較特別的國家：挪威。前述的四個國家主要都是透過正式法規的制定及研究倫理審查的方式，來協助研究人員依照尊重參與者之自主權、善行無害、正義等倫理原則來進行研究。而在挪威，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並未由政府制定法令來嚴格管制，研究計畫也無需送審研究倫理審查，而是透過由國家所指派的相關委員會來制定指導方針(Guideline)，列舉了各項倫理原則與研究人員所應擔負之責任與義務，由研究人員透過自律的方式來自我約束。本篇文章便將針對這樣的研究倫理管理模式進行介紹。接著並嘗試以 Belmont Report 中所揭示之三大人類研究的倫理原則，來檢視挪威所採行之自律性規範，是否也符合人類研究倫理之普遍化標準。

二、挪威社會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制度介紹

1. 自律性規範之制定

挪威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主要是由「社會科學,法律與人文學科研究倫理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Research Ethics in the Social Science, Law and the Humanities)這份不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來加以規範。此「指導方針」是由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Ethics in the Social Science and the Humanities)所制定。該委員會是由挪威的教育研究與教會事務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Church Affairs)於1990年指派成立，是一獨立之組織，負責以國家層級的角度觀察、告知以及協調與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中與研究倫理相關之事項。其成員除包含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的歷史學、社會學、心理學、民族學、法律學、倫理學等委員外，還包含有非科學專業之代表，期可兼顧專業與公眾意見。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的任務主要包含四個方面。第一，應持續掌握其管轄範圍內的實際與潛在的研究倫理問題，並提供研究倫理建議。第二，應透過報告的方式或其他活動，來告知研究人員、政府

本期內容

各國社會行為科學 管制制度-挪威篇	1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預定活動	9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 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 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預定活動	11

管理部門、及大眾關於其管轄範圍內的研究倫理議題，以提升各界與公眾對研究倫理的認知。第三，委員會應該持續跟進國際性的委員會所舉辦關於研究倫理的各项活動，並且應該尋求與這些委員會合作，建立研究倫理原則之基礎。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每年均必須向教育研究與教會事務部會提交年度報告，並藉由報告之公開使社會大眾可得知其活動以及各項研究倫理相關事務之發展。第四則是為屬於其管轄範圍內之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訂定指導方針。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對於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指導方針的訂定始於 1990 年，第一版於 1993 年公告，目前最新的版本是經過第三次修訂後於 2006 年公告的版本。新增了研究自由、科學誠信、委託研究的相關討論與規範。這份「指導方針」包含了社會學、歷史學、行為科學、神學、法律、文化與社會研究等學科領域應遵行之倫理原則。其主要目的是要提升研究人員與研究社群對於倫理價值與倫理態度之認知，使他們進而可對於倫理議題做出合適之良好判斷，並加強其面對衝突情境時能做出具有充分根據之決定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強調，尊重研究倫理是科學研究責任的一部分，研究人員、研究機構、官方組織等都應共同承擔這個責任。此「指導方針」對研究人員、研究機構、研究社群來說，僅具有工具性的功能，指明了通常應該加以考慮的相關但卻又彼此對抗的因素。對於違反其所規範之研究倫理原則的狀況，「指導方針」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也沒有任何權力執行制裁¹。但可透過原則性的宣示與既定目標之追求，作為精神上的指導，成為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時的遵循方向。以下將就「指導方針」所明列之各項研究倫理原則進行介紹。

2. 研究倫理原則與義務

「指導方針」的內容主要包括了(1)基本價值之闡明，如：研究本身之價值、在社會脈絡中所佔有之地位與影響等。(2)進行研究時研究人員與各相關之利害關係者所應遵守之倫理原則，如：對於研究參與者之尊重、研究機構之義務、學術社群之義務、學術倫理等。其中以尊重研究參與者所佔之篇幅最多，此部分也與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最為相關。對於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研究人員應首重人性尊嚴之尊重，在選擇研究題目、選定受試者族群、報告研究成果時，都應以此原則來思考。而在這個大原則之下，便衍生出了以下的三類主要義務：(1) 確保參與者的自由與自主決定。(2) 對於傷害與遭受不合理的痛苦之避免與保護。(3) 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以下將針對這三點分別介紹之。

(1) 確保參與者的自由與自主決定。

告知同意

在一般的情況底下，包含人類參與者的研究計畫只能在保障了參與者的自由與知情同意之後才能進行。研究人員有義務以參與者可理解的方式告知與研究相關的各项訊息(包含可以在任

¹ 挪威訂有「研究倫理與學術誠信法」(Act on Ethics and integrity in research, 2006)。依照其規定，挪威目前設有以下之研究倫理委員會：(1)醫學研究倫理國家委員會。(2)科學與科技研究倫理國家委員會。(3)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研究倫理國家委員會。(4)醫學與健康研究倫理區域委員會(目前設有五個)。以上的委員會只有區域研究倫理委員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研究牽涉人體實

何時時間點退出研究)，並且這些資訊應該以中立的方式來提供，以避免對參與者造成不適當的壓力。研究人員也應確定參與者知道他們的參與是完全可由他們自主決定的。然而，除了上述的一般情況之外，告知同意的方式及內涵，其實會依據研究的本質而會有很大的不同。例如(i)有些研究不能在研究進行之前告知參與者相關的資訊，此時應該要有適當的措施，來提供事後告知同意的機會，比如：在公開場合進行觀察研究²。(ii)某些類型的研究很難取得自願與告知的同意，比如：以精神疾病患者、癡呆症患者、麻醉品使用者等為研究對象，這樣的研究只能在無法以有能力進行同意的參與者來進行研究，或者研究使被研究的個人或群體有直接或很重要的受益的情況下，才得以進行。但此時研究人員更加有責任要保護參與者的自主性與其他權益，以避免他們的自主決定與隱私權處在一種危險的情況。(iii)某些研究並不需要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比如：所取得的資料並非特別敏感，或研究的實用價值很明顯的超過了可能加諸於參與者的任何損害。

自主能力不足者之保護(孩童、年輕人)

除了以上三類在知情同意方面較為特殊的情況之外，另外有一類參與者的自主權也需要特別的保障：孩童與青少年。孩童與青少年是發展中的個人，其需要與能力各有不同階段。研究人員必須對孩童有足夠的了解，以採取合適的告知同意方式。當孩童的年齡小於15歲時，通常會要求要有父母的同意。孩童本身的意願也相當重要，但自願的知情同意在孩童其實比較難執行，一方面因為孩童無法了解研究資訊及可能的結果，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他們常會願意服從權威，而以為自己不能夠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釐清孩童的個人意願，確保孩童是獨立決定要參與實驗，就變得相當重要。

(2) 對於傷害與遭受不合理的痛苦之避免與保護。

參與者所受傷害之避免或減少

研究人員有責任防止參與者遭受傷害或任何的痛苦。這個原則其實相當明確，但是比起醫學研究，在社會行為科學其危險性卻較不引人注意，因為在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中，身體上受到傷害的風險是比較低的，再加上非生理性的傷害比較難定義與測量，長期的影響也不易評估，因此研究人員對此應更加小心。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即使是很小的痛苦，其風險也應該被納入考量。而對於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的參與者來說，有一個相當重要的保護必須被提供，以避免造成損害之風險，那就是「個人資料」的保護義務。

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

所謂的「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的是可以被追蹤到個人的資料。直接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碼、或其該個人的其他特性。而間接的個人資料所指的，即是所有資料由一組數字取代，姓名與其他資料被分開保存，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個人仍然有可能被間接的識

² 在公開場合、街道、廣場進行觀察，通常可以不需要告知這些事項。但以科技設備(相機、錄影、錄音等)在公開場合、街道、廣場進行觀察研究，這樣的方式所記錄到的資料，可能包含個人資訊，而使參與者可能有被辨識的風險，針對這樣的研究，有錄製的資料產生、此資料將被如何使用、資料將被保存多久等資訊，都仍然應該要告知參與者。

別，比如透過居住地、機構內的職稱、再結合年齡、性別、專長、醫療診斷等資料。對於分析這類包含個人資料的研究，在挪威均會受到「個人資料法」(Personal Data Act)與「個人健康資料系統法」(Personal Health Data Filing System Act)的規範，並受到「挪威社會科學資料服務」(Norwegian Social Science Data Service)與「挪威資料稽查處」(Norwegian Data Inspectorate)的監督。「挪威社會科學資料服務」的主要任務是評估受到「個人資料法」以及相關附屬法令規範的研究，並提供關於隱私保護的資訊與指導，以幫助保護參與者的權利。「挪威資料稽查處」則屬政府單位，受此單位管轄的研究，必須在開始收集資料前 30 天向該單位之特派員提出報告，研究人員於收到該單位之書面通知之後，研究才可開始進行。有些類型的研究計畫會需要該單位的正式執照，「挪威資料稽查處」會在考量研究計畫的資料分析過程是否會對參與者的權益造成損害之後，決定核發執照或者有條件的核發執照，此執照對研究人員則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第三人權益之保護

除了對於研究參與者本身權益的保護之外，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也必須注意參與者以外的第三人權益之保護。社會行為科學常使用的訪談、觀察、或檔案的研究，有可能會取得一些關於受試者本身以外的對象之資訊，或者該研究可能會對於研究以外之個人的隱私或親密關係進行資料蒐集，而這些資料與參與者有密切關係。若這類研究發生在小型的、透明的社群之中，則對於第三人的保護在這樣的研究中尤其重要。對於第三人可能造成的風險，應該在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設計時一併考量，以避免群體中的其他成員感覺其隱私被不合理的暴露。

(3) 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

研究資料之隱私保護

尊重隱私的目的在於保護個人於研究中所給予的各項資訊，以避免受到干預與暴露。這不只適用在情緒或心理的反應，疾病與健康、政治與宗教意見、性取向等問題，也都應給予尊重。研究人員在詢問較為敏感或親密的議題時，應該要能感同身受，且應避免加諸壓力在參與者身上。再者，什麼樣的問題屬於敏感資料對於不同的人，不同族群可能都有不同答案，因此研究人員應特別留意。而對於研究的進行，研究人員必須尊重參與者的價值與意見，即使他們的意見與社會上普遍所接受的意見不同。尤其是針對少數族群如：宗教團體、少數民族、年輕族群、政治上的次文化等³，研究人員有義務要嚴肅看待他們的「自我形象」，以及避免會減損他們合法權利的描述，並遵守保密的義務，使用不會讓參與者受到傷害的方式加以傳播。對於上述類型的研究，若研究人員對於這樣的資料希望重新使用時，如果必須透過與參與者接觸來獲得一些補充資料，或者如果研究對於特定的可以被辨識的個人，產生了新的敏感性的資訊時，通常都會要求要取得參與者的重新同意，以確保自主性與隱私權之保障。

³ 蒐集個人或團體的行為或特性的資料的研究人員，應該避免使用不合理的分類或稱號，造成特殊社會族群的污名化。以確保在研究過程中導致歧視和排斥。

研究人員多重身分之劃分

除了上述關於研究資料的保密之外，在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中較常出現的另一個問題，便是研究人員身分轉換的問題。當研究人員對於參與者具有多重角色的時候，研究人員有責任讓他們知道何時自己的身分是研究人員，何時又是另一角色，比如：在評估心理治療的可行方式時，研究人員與心理治療師的角色可能是結合在一起的。因此，如何劃分出不同角色的界線，並與參與者保持適當之關係，研究人員應加以思考。另一類也可能出現這個問題的研究類型是田野調查，田野調查這個研究方法，可能使研究人員變得友善，並且與參與者建立較為親近的關係。同時兼有研究者與朋友身分的平行的角色，可能可以協助達成研究目的，但是使用透過這樣的雙重角色所獲得的資料，有可能來源於關係上的不對等或角色身分上的模糊，因此，研究人員有責任向參與者解釋研究人員這個角色的限制、期待、與要求，和其他角色轉換上的關係之調適，同時也應使參與者了解，他們參與研究與否，都不會影響他們在日常生活所應有的各項權利。

隱私保密與違法資訊揭露

另一個在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也常出現的對於隱私保密的衝突，來自於研究人員如何面對參與者的違法情事。研究社會問題時，可能揭露違法的或應受苛責的情況，比如暴力行為、照顧孩童的過失等，這些都會使研究人員陷入對於保密義務與忠誠的衝突。但其實研究人員跟一般人一樣，在法律上都有責任要避免違法行為，因此研究人員應避免不合法的串謀行為，即使這樣做對他的研究有利。倫理衝突之所以會產生，一方面是研究人員對於資訊提供者應有保密的承諾，另一方面同時又有義務呈報正在進行的或計畫中的嚴重犯罪行為，如果可能的話，這樣的衝突應該藉由向參與者說明保密承諾的界限來解決，以避免研究人員對於參與者太過依賴，而造成許多方面在倫理上的妥協。

3. 研究機構之義務

除了研究進行時對於參與者的各項倫理原則之外，「指導方針」之中也提及了研究機構之義務。研究機構有責任監督機構內之研究人員遵照「指導方針」來進行研究。機構可以規劃特別的程序來處理違反研究倫理的申訴，或有違反之嫌疑的情況，比如：可以成立相關委員會來專責處理，或與其他機構合作，成立聯合委員會處理之。研究機構與研究倫理相關政策應該要能促進研究之自由與獨立進行，並且研究機構應針對研究人員及學生提供研究倫理與法律的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傳達「指導方針」之內容。研究機構並應確保學生均受到學術倫理方面的指導，研究人員也應該在教學與研究的實際操作上作為一個良好的模範，對於基本的研究倫理標準也應與學生保持持續的討論。這將有助於提升相關人員對於研究倫理的反思，及同儕之間對於倫理議題的溝通與交流，為研究社群提供了關於研究倫理兩難情況徹底討論的機會。

三、Belmont Report 之倫理原則

於 1978 年由美國生物醫學與行為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所發布的 Belmont Report，目前被大部分的研究倫理相關部門視為是重要的人類研究倫理規範文件。Belmont Report

所述之尊重個人、善行無害、正義三大倫理原則，亦被接受為在進行人類研究時所應遵循與考量之普遍標準，大部分的研究倫理審查均依此制定相關之細部法規或規定，來確保研究中之參與者的各項權益之保護。挪威的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雖未如一般所見之研究倫理管控模式，以國家層級之法規規範送審研究倫理審查之強制性，或由補助機構針對受補助之研究制定研究倫理之要求，而是以制定「指導方針」來自我約束。此「指導方針」中是否也包含研究倫理所遵循之普遍化之一般性原則，使其可在無強制規定的情況下，亦可產生管制之功效？以下將以 Belmont Report 之原則來加以檢視。

表一：Belmont Report 與「指導方針」比較表

Belmont Report	「指導方針」相關內容
尊重個人 (Respect for Persons)	1. 確保參與者的自由與自主決定。 (1) 告知同意 (2) 自主能力不足者之保護(孩童、年輕人)
善行無害 (Beneficence)	2. 對於傷害與遭受不合理的痛苦之避免與保護。 (1) 參與者所受傷害之避免或減少 (2) 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 (3) 第三人權益之保護 3. 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 (1) 研究資料之隱私保護
正義原則 (Justice)	3. 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 (2) 研究人員多重身分之劃分 (3) 隱私保密與違法資訊揭露

1. 尊重個人原則(Respect for Persons)

此原則指的是應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每位參與者都應被視為是一個具有自主能力的主體，可以對於自己的目標加以深思熟慮，並且可以依照思考後的決定來行為，而研究人員則應尊重他們所做出的決定。這個原則要求每位參與者都必須是在得到足夠的資訊之後，自願的參與研究，而對於缺乏自主能力的參與者，研究人員則必須以相關措施來保障其自主權並尊重之。

在「指導方針」中，此原則與相關討論佔了很大的篇幅，對此議題與精神已有涵蓋。如其中的「確保參與者的自由與自主決定」之規範，針對應完整告知並取得自願同意之原則已清楚表明，並且亦述及其他在告知同意方面可能會遇到之困難與可行之處理方式，例如：以精神疾病患者、小孩、年輕人進行研究的特殊規範與保護措施等。因此「尊重個人」之倫理原則，已包含於「指導方針」中。

2. 善行無害原則(Beneficence)

對於研究參與者，研究人員有義務要保護他們免於傷害，並應努力保全參與者的安康與福祉。因此在具體的措施方面，應以此為原則來設計避免傷害參與者之研究，一方面要盡量使其傷害最小化，另一方面也要盡量使其利益最大化。但有時候對於產生傷害的比率或可能性暫時無法明確評估，而可能在研究的初期會經歷摸索的階段，在此期間研究參與者可能就會面臨傷害不確定之風險，此時研究人員究應當考量，這樣的風險是否可被參與者或研究所獲利益來加以證成。

「指導方針」中所列「對於傷害與遭受不合理的痛苦之避免與保護」，以及「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均與此「善行無害」原則相一致。研究人員除最基本的對於參與者所受傷害之避免或減少的義務之外，對於參與者個人資料的保護、所獲得的較為隱私之研究資料之保密，甚至對於第三人可能造成之傷害，亦屬於研究人員所應考量而予以保護之範圍。由此可見 Belmont Report 的這項倫理原則，已包含於「指導方針」中。

3. 正義原則(Justice)

此原則是指風險與利益應該公平分配之，承擔風險者應享有利益，風險不應只集中於某個對象，利益也不應只由某對象享有。在實際的操作上，應就研究議題與目的之本質來平均權衡風險與利益。比如：對於參與者族群之招募，應以符合該研究之群體為主要考量，而非因為少數民族、弱勢族群較容易招募及掌控，而招募其進行研究。因此正義原則應於研究開始籌畫設計時便列入考量。

「指導方針」在「隱私與親近關係的保護」的部分提到關於研究人員身分劃分，以及對於研究中所發現之參與者的違法情事之處理，便與此原則之考量有關。在社會行為科學的研究中，研究人員與參與者的關係可能隨時會有所改變，研究人員如何拿捏彼此的關係，如何在研究利益與參與者本身利益之間進行取捨，避免利益全由研究人員享有，風險全由研究參與者承擔，便應以公平分配之正義原則考量之。故此項「正義原則」之相關討論，亦已敘明於「指導方針」中。

透過以上之逐項檢視可以發現，挪威的「社會科學, 法律與人文學科研究倫理指導方針」，雖是透過非強制的引導，明定研究人員與執行機構或學術社群所應遵守之倫理規範與義務，交由研究人員以自律的方式遵循之，但其內容已包含目前普遍所接受之研究倫理原則：尊重個人原則、善行無害原則、正義原則。與對於社會行為科學方面研究由法規層面進行管控之目的相符，基本精神也相互一致，而不因為缺乏法律效力而降低其規範能力。

四、小結

挪威的社會行為科學方面之研究倫理主要是由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國家委員會所制定之「社會科學, 法律與人文學科研究倫理指導方針」來進行自律性的規範。「指導方針」中對於以

人類作為對象之研究所可能產生的倫理問題，均加以討論，並針對可能遇到之倫理難題提供可行之解決方式。從最基本的參與者自主權之保障、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保護，到特殊案件中的倫理原則之維護，比如：無自主能力之參與者的知情同意如何處理、易受傷害族群的權益保護措施、隱私保密義務與通報違法事件義務之衝突處理方式、研究人員多重身分之倫理問題等，均有所觸及與詳述。

「指導方針」所包含之內容雖亦包含研究自由、委託研究、科學對話、科學誠信等議題，但對於參與者權益之保障卻是其中佔了最大比重與篇幅的一個部分，可見其對於人類參與者權益之重視。並且，其內容與 Belmont Report 所訂定之尊重個人原則、善行無害原則、正義原則等三大倫理規範，在精神方向與實踐上，其實是相當一致。雖然挪威對於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並沒有要送審研究倫理審查之規定，但是透過「指導方針」來對於研究相關人員指明所應遵守之倫理原則，提供清楚的方向，協助其可以倫理的方式來進行研究，與透過法規來規定研究倫理管控制度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以這樣的方式來對社會科學方面研究進行自我約束的這個自律型的研究倫理管理模式，相較於其他國家是較為少見的，因此，希望透過本篇文章的介紹，也可提供另一種研究倫理管理模型，以供作為參考。

參考資料

1. Act on Ethics and Integrity in Research, (2006): <http://www.etikkom.no/no/In-English/Act-on-ethics-and-integrity-in-research>
2. Belmont Report: <http://www.hhs.gov/ohrp/humansubjects/guidance/belmont.html>
3. EFGCP (2010), Report on The Procedure for the Ethical Review of Protocols for Clinical Research Projects in Europe (Norway).
4. Emanuel, E. J.; Crouch, R. A.; Arras, J. D.; Moreno, J. D. ed., *Ethical and Regulatory Aspects of Clinical Research: Readings and Commentary*, U.S.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5. Israel, Mark; Iain, Hay, *Research Ethics for Social Scientists*, Great Britain: Atheneum Press, 2006.
6. Mertens, D. M.; Ginsberg, P. E. ed., *The handbook of social research ethics*, Los Angeles : SAGE Ltd., 2009.
7. National Committee For Research Ethics in the Social Science and the Humanities, (2006) . Guidelines for Research Ethics in the Social Science, Law and the Humanities.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社會人文領域研究倫理工作坊

一、主辦單位：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行政院衛生署「中風及其他神經疾病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99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劃」

二、活動資訊：

活動時間：2011 年 12 月 28 日（週三）下午 13：30～17：00

活動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正心樓 528 教室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貴賓致詞
13：30~13：50	學員報到		
13：50~14：10	開幕式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系 李宏鑑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 研究發展處劉宏信處長、 醫學科技學院王祖興院長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代表
14：10~15：00	社會行為科學研究 之規範與 IRB 審查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科技學院 王祖興院長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鄭珮文顧問
15：00~15：50	心理學研究領域 之倫理議題	中區區域性 研究倫理中心 代表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李宏鑑教授兼系主任
15：50~16：10	茶敘時間		
16：10~17：00	中區區域性研究 倫理中心 建置計畫簡介 研究倫理審查 說明、Q&A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李宏鑑主任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17:00~	賦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社會人文領域研究倫理工作坊

四、招收人數/對象：60 人

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職人員、碩博士生及研究人才、
倫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行政人員、研究倫理相關之研究人才。

五、活動報名：

1. 線上報名 < <http://rrec.cmu.edu.tw/03sign.aspx> >，本活動不收費，敬請踴躍報名！
2. 聯絡人：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紀欣怡秘書]，電話：(04) 2205-3366 # 2272。
E-mail: hychi@mail.cmu.edu.tw
3. 參加學員須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並確實完成課程；於課後寄送訓練課程證書。
4. 本研討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公告於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 < <http://rrec.cmu.edu.tw> >。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執行活動表（2011.12.1~2011.12.31）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2011.12.14	14:00-16:00	戴華主任演講 區域研究倫理聯盟的定位、運作與重要性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樓會議室
2011.12.15	14:00-17:00	新移民/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倫理講習	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社科院 大樓南棟 1樓 政治系 80101 教室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國科會「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演講
申請國科會計畫~您不可錯過的一堂課!!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處

二、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三、活動時間：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14:00-16:00

[13:50 開放報到，敬請準時入場]

四、活動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對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及研究助理、

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

六、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式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吳英明
14:10-15:40	區域研究倫理聯盟的定位、 運作與重要性	戴華 (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 中心主任暨本計畫 共同主持人)
15:40-16:00	Q & A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國科會「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演講
申請國科會計畫~您不可錯過的一堂課!!

七、活動報名

1. 此次講習免費入場，因場地座位有限，額滿為止，請事先報名參加，
活動當日敬請準時入場。
2. 敬請事先利用線上報名系統：<http://rec.chass.ncku.edu.tw/event/619>
(請見網頁最下方報名網址連結)

報名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1日(星期日)，或額滿為止。

3. 高雄市立空大聯絡人：洪燕玲 組員，
E-mail：ylhong@ouk.edu.tw，電話：(07)8012008 轉 1416
成功大學聯絡人：吳怡靜 助理，
E-mail：ejing2010@gmail.com，電話：(06)275-7575 分機 51020

八、注意事項

1. 講習結束後現場發給時數證明，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5 小時認證。
2. 當日活動將會有錄音、錄影及拍照以供後續活動記錄之用，若不同意記錄者，
敬請事先告知，謝謝!!!
3. 活動當日請自行準備環保杯。
4. 活動詳情請參考本中心網站 <http://rec.chass.ncku.edu.tw/homepage>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2011 年 12 月份國立成功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一、主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二、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

三、講習主題：「新移民/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倫理講習」

四、活動時間：2011 年 12 月 15 日(四)下午 14:00-17:00 [13:40 開放報到 敬請準時入場]

五、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社科院大樓南棟 1 樓 政治系 80101 教室

六、參加對象：對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有興趣之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及研究助理、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

七、活動議程：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活動議程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講者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致詞	戴華 (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14:10-15:10	給研究者的一封信	賴梅屏 (南洋台灣姐妹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蘇科雅 (南洋台灣姐妹會南部辦公室執行 秘書、東南亞文化推廣講師)
15:1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30	談新移民/住民研究的研究倫理議題- 以中國籍配偶為例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16:30-17:00	綜合討論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2011 年 12 月份國立成功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八、活動報名：

1. 此次講習免費入場，因場地座位有限，歡迎事先報名參加；活動當日敬請準時入場。
2. 敬請事先利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rec.chass.ncku.edu.tw/event/623>

(請見網頁最下方線上報名系統)

報名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或額滿為止。

3. 聯絡人：吳怡靜 助理，
E-mail：eijing2010@gmail.com，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1020。
4. 講習結束後現場發給時數證明；本講習證書可獲成大 IRB 認可，
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5. 當日活動將會有錄音、錄影及拍照以供後續活動記錄之用，若不同意記錄者，
敬請事先告知，謝謝!!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專線：(02) 2651-0731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